



中汇观点

非居民个税新政中的“变”与“不变”（三）

上一篇我们谈了居住天数、工作天数的差异，境内外所得特别是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外判定规则，以及个人所得税计算规则从“先税后分”转为“先分后税”这几个重要的概念，有些人反映已经感觉有点绕，说实话，真正绕的部分还没开始呢。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中最麻烦的问题就是国内法和税收协定的协调问题，这里面可以衍生出很多种情况出来，加之我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按居住时间界定居民身份的天数从满一年改为了满 183 天，这个天数和协定中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受雇所得），以及独立个人劳务（营业利润、常设机构）条款规定的时间还存在重叠，因此纳税义务界定的复杂性就更大。

九、仅受雇于境内公司的无住所个人所得税计算规则中的问题

无论是在新个税法修订前的国税发〔2004〕97 号文还是财政部、总局最新的 2019 年 35 号公告，对于无住所个人需要按照工作天数进行收入拆分纳税的情况（即按 35 号公告第二条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仅适用于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且当期同时在境内、境外工作，这个是没有变化的。

其实我们可以拆分出来，对于一个无住所个人，他的受雇情况无非是这三种：

- 1、仅受雇于境内公司
- 2、仅受雇于境外公司
- 3、同时受雇于境内公司和境外公司

那这样是不是意味着如果一个无住所个人仅受雇于境内公司，就不存在按境内外工作天数去拆分境内公司支付的收入（因为仅受雇于境内公司，只会取得境内支付的工资），也就是说境内公司支付的收入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呢？这个问题很多人都是这样的看法。

我们认为，这一看法实际上是存在瑕疵的，这就是我说的，按照逻辑规则去判断，目前对于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层面还存在的一个盲区，过去存在，现在仍然存在。

这个问题，我们要结合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工作天数的界定规则统一来说了：

假设某美国人（非居民个人）仅仅受雇于中国 A 公司，工资收入全部是国内 A 公司发放，每个月假设固定发放折合 10 万人民币的工资，下面有如下三种情况：

- 1、3 月份，该美国人 3.25 日回美国，休公休假；
- 2、4 月份，该美国人由于家庭特殊情况，特向公司请假半个月回国处理事情，公司当月按实际工作天数发放 4.5 万元人民币工资；
- 3、5 月份，A 公司派美国人去泰国参加一个为期 7 天的业务培训
- 4、6 月份，A 公司派美国人去新加坡开会 7 天，剩余时间在国内工作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5、9月份，由于A公司和日本公司有一个合作项目，整个9月份，该美国人全部在东京的合作项目工作。假设截止9月份，该美国人在中国境内居住仍不超过183天。

对于上面这个案例，如果按照目前的规则，由于该美国人只受雇于国内公司，工资全部由国内支付，不存在按工作天数拆分收入的情况，那应该是只要中国公司发放的工资都需要在中国纳税。这个判断正确吗，我们可以看一下：

1、3月份，美国人离境休公休假，属于带薪休假，这种属于境内工作天数。因此，3月份10万人民币全部在国内纳税没问题；

2、4月份，美国人由于请事假，公司按照实际工作天数扣减了工资，那4.5的工资也应该全部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上，如果严格按照原先废止的国税发[1994]148号的规定，我们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率是月税率表，由于4月份该个人取得的4.5万收入不是一个月收入，正确计算方法是要把4.5先按工作天数还原为月收入，计算出个人所得税后按工作天数拆分税款。当然现在我们“先分后税”，人家4.5万就已经是分出来的收入了，直接全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没有问题；

3、5月份该美国人去参加培训，参加培训的天数也算境内工作天数，所以该美国人5月份10万收入全部在中国纳税也没问题；

4、6月份，该美国人当月有7天时间在境外开会，境外开会不是培训，这个是境外工作。严格来讲，全月工资中属于境外工作7天的部分，应该是该无住所个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境内支付（境外工作期间境内支付），这7天的收入应该是在该美国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中国才能征税。此时，该月份全部按10万征税实质就存在规则上的瑕疵了。

5、9月份，这个美国人全部是在东京为国内工作项目工作，那肯定全月都在境外工作。此时，中国公司9月份发放给他的10万元，就是标准属于在中国境外工作期间境内支付的收入。此时，如果该美国人在该年度在境内居住不满183天，我们对其9月份10万元的收入全部在境内征税就是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中美税收协定》的规定了。

因此，通过这个案例，我们旨在说明的一点就是，无论是旧个税法体系还是新个税法体系，对于仅受雇于境内的无住所个人的征税规则还有规则上的瑕疵。

个人建议，从遵循上位法和简便征管两个角度考虑，可否规定，对于仅受雇于境内公司的非居民个人，如果该月全部工作天数在境外的，应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或者就是仍然按照境内外工作天数划分规则，对于仅受雇于境内公司的非居民个人，在确定应税收入时也严格按境内外工作天数拆分收入，这个才是完全合规的做法。

另外一个也需要通过工作天数划分境内外收入征税，但相关文件都没有明确规定的就是经常报道中会出现的所谓突破183天规则征税。按协定的规定，如果无住所个人在协定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183天，其在境内工作期间，境外支付的收入是不需要在中国纳税的，除非如协定和35号公告所说的，由雇主在境内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以在境内征税。比如，美国公司和中国公司签订了一个服务协定，派员来华给中国公司提供现场服务。此时，每个美国人在华时间都不超过183天，但整个项目却在任何十二个月内超过六个月，此时构成常设机构，则每个美国人来华期间的工作期间的所得也需要在中国纳税。但这里并非这个美国人在中国工作期间，只要美国公司发放的全部要在中国征税，这里也需要按照每个月这个美国人在华工作天数划分境内工作期间所得，对收入先分后税。当年类似这类案例影响最大的应该是十多年前，南京地税局大厂分局针对扬子巴斯夫项目中，德国巴斯夫派员来华提供项目技术支持服务的案子。德方为了避免在中国纳税，精心规划了每个德国人来华时间不超过183天，人员轮换安排，避免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整个技术支持项目却构成常设机构，此时，税务机关还是按规定对其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征收了个人所得税。

所以，这个就是我们说的，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的魅力所在，由于他同时受制于个税法 and 税收协定，财政部和总局针对非居民个税的规则都要同时受到个税法 and 税收协定的规制，我们通过法规推理就能得到各种实践案例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征税规则，这是其他税种法规中所不具备的。

十、新个税法综合所得与税收协定条款的对应关系

原先我们的个人所得税按项目征收，那就比较好办，我把每个项目和税收协定具体条款做对应就可以了。但是，现在我国新个税法下，对于无住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按个税法规定是要年末汇算，这就涉及到个税法 and 税收协定协

调需要有一个大原则。鉴于不同类型的所得在适用协定的规则上有差异，因此协调的规则对于不同类型的所得也肯定存在差别。第一个问题就是需要建立综合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稿酬所得与协定条款之间的对应关系。这个对应关系，35号公告第四条中已经有所表述：

国内税法项目	税收协定条款
工资、薪金所得	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独立个人劳务（营业利润）、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
稿酬所得	独立个人劳务（营业利润）、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这里首先就要看一下对应条款关系：

工资、薪金所得对应的条款是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但是，在我国新签订的协定中，新的协定范本都将非独立个人劳务条件改为了受雇所得条款。因此我们用括号表示，实际上就是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受雇所得条款，是一个条款，只是不同协定表述不一样。

劳务报酬所得就比较麻烦了，一般的劳务报酬所得应该使用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但是，2000年4月29日，根据《OECD协定范本第14条的相关问题》的报告，独立劳务条款被删除了。这个决定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及常设机构的概念与独立个人劳务中的固定基地的概念，即如何计算利润和税额，已经没有原先所预想的区别了。另外，纳税人的哪些活动属于独立个人劳务，而不属于营业利润，也并不总是清楚的。因此，新的协定删除了独立个人劳务条件，那对于来自个人专业服务或具有独立特征的其他活动所体现的所得将按照营业利润条款来处理。

但是，有些劳务涉及到技术服务（这个和企业所得税一样），不同的协定就不一样的。技术服务，有些国家协定是按独立个人劳务（营业利润），有些国家协定则按特许权使用费或独立的技术服务费条款征税。比如中国印度协定就是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条款。

稿酬所得似乎比较复杂，严格看，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应该是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征税。稿酬所得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似乎有争议。因为按目前国内法，我们的稿酬所得必须是在公开发表的报刊杂志发表文章的，其他是算劳务报酬。因此，严格按国内法对稿酬所得的定义，不应该存在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营业利润条款）。因为，那种纯粹为别人写东西，版权归别人所有的情况应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应该没有问题。

建立了综合所得具体项目和协定具体条款对应关系后，35号公告明确了国内法和协定协调的大原则：

1、非居民个人如果是对方税收居民，这个本身就不存在综合征收汇算，都是按月或按次，此时应该是协定和国内法哪个优惠选哪个；

2、无住所居住个人，前提条件是必须是对方税收居民，其在预缴和汇算时可以享受协定待遇，即体现协定待遇优先。

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双重居民身份协调。既然你说是无住所居民，又说必须是对方税收居民，这两个概念不是令人很纠结吗。既然成为了你的税收居民，那如果又是对方的税收居民，那不是双重居住身份吗。如果按照35号公告的规定，我们目前的做法可能是，如果非居民个人，仅仅因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满183天，而不是满6年成为完全税收居民，此时，只要其能取得国外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我们就认可其国外税收居民身份。但实际来看，这个并不是一个麻烦事。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互相交叉的要复杂一些。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相对还好，而且实际工作中交叉的案例很少。

这一讲我感觉这两个问题已经比较复杂了。但是,更复杂的问题在后面,实际就是 35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公式,在公告第四条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的各种情况中如何运用的问题。下一讲中,我会用我独创的“四色图法”(而非一般传统意义上的表格)来展现复杂的非居民涉及国内法和税收协定规则的协调问题。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如何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案例来了!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三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本公告内容主要针对一般纳税人),以响应两会上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增值税改革要求以及落实 3 月 20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相关增值税减税政策。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对 39 号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下面,我们结合 14 号公告对 39 号公告的疑难点进行一些解读。

一、税率下降,并不是 16%变 13%、10%变 9%这么简单

首先,39 号公告第一明确规定增值税率 16%的降为 13%,10%的降为 9%,但是,增值税率并不是一降了之这么简单,其中涉及的环节和内容还很多,有的还是比较复杂的,各位纳税人要擦亮眼睛看清楚。

(一)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并不一定是 9%

39 号公告规定例外情况就是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如果是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产品在销售时是适用 13%税率的,那么仍然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当然,涉及这种情况的一般是制造业纳税人。

举例说明,A 是竹木制品加工企业,4 月 1 日起适用 13%的增值税率,A 于 4 月 3 日购进的竹子和木材原料 10000 元,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 $10000 \times 10\% = 1000$ 元。

(二)并不是原适用 16%和 9%税率的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一概变为 13%和 9%

39 号公告第三条对增值税率调整后出口退税率调整作了规定,但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退税率变为 13%和 9%有前提条件,就是该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的原出口退税率也必须为 16%和 9%。如果原先出口退税率不是 16%和 9%的,根据公告上下文理解,应该维持不变。

对于出口退税纳税人来说,39 号公告规定了一个时间节点,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是允许原退税率和新退税率并行的,即对于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按照购进时征收增值税的税率确定退税率,对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一律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这里的理解是在计算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税依据 \times (增值税率 - 退税率)时,增值税率 - 退税率视为零,避免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现负数。

另外,39 号公告还对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的确定区分不同情况作了详细规定,建议出口退税纳税人应把握这些时间节点,合理安排业务节奏,为自身争取最大的税收利益。

(三)政策变化的过渡期,发票开错、补开怎么办

结合 14 号公告和 39 号公告,对于开具发票适用税率的确定原则是权责发生制,即按照业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开具发票。例如 A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销售货物两批,价值分别为 5000 元和 10000 元,前者已开增值税发票,后者暂未开具增值税发票; 2019 年 1 月 10 日销售货物两批,价值分别为 20000 元和 30000 元,前者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者暂未开具增值税发票。2019 年 4 月 1 日后,2018 年 4 月 20 日售出的 5000 元货物被退回,10000 元货物需开具发票,2019 年 1 月 10 日售出的 20000 元货物因开票错误需重新开具,30000 元货物需开具发票。此时,A 企业需按照 17%和 16%的税率分别对 5000 元和 20000 元的发票冲红,再手工选择按照 16%的税率重新开具 20000 元的发票;对 10000 元和 30000 元未开发票的货物要手工选择 17%和 16%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增加了哪些可抵扣进项税?怎么计算?

39号公告明确纳税人购进的不动产不再分两年抵扣，而是在购进当期一次性抵扣；其次将国内旅客服务纳入抵扣范围，最后还规定了抵减政策，这是增值税税制上首次出现加计抵减制度。需要特别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对于不动产一次性抵扣和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自2019年4月1日开始施行后，并没有规定截止日期。而对于加计抵减政策，39号公告明确规定了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是一项期间政策，因此，大家要充分利用好加计抵减政策。

（一）不动产进项税抵扣潇洒但不能任性

根据39号公告，对于2019年4月1日前已经购进的不动产，其待抵扣进项税额可从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4月1日以后购进的不动产，可以一次性在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一般比较大，相较于之前的分2年抵扣，现在一次性抵扣非常潇洒，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可以任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待抵扣税额最早也只能从2019年4月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也就是要到五月份申报期的时候才能抵扣；二是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后并不是一劳永逸，如果不动产用途发生改变不得抵扣进项税，那还是得将相应进项税额予以转出的。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例如A企业2018年8月购入房产作为办公之用，价值1000万，进项税额100万，按20年折旧残值率5%。第一年抵扣了60万，待抵扣进项税额40万，那么在2019年5月申报4月增值税时，可将40万进项税额在4月税款中一次性抵扣。抵扣后要特别注意将会计上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同步转出。如果A公司2019年9月份将该房产作为某简易计税项目的项目部，则要进行进项转出，此时已计提折旧12个月，因此不动产净值=1000-1000*(1-5%)/20=952.5万元，不动产净值率=(952.5/1000)*100%=95.25%，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100*95.25%=95.25万元

（二）哪些纳税人可以加计抵减？如何加计抵减？

39号公告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可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也就是说，提供上述所列一种或数种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即可享受加计抵减政策。那么对于销售额的计算方法又是如何规定的呢？

根据39号公告，通俗地讲，在2019年4月1日已经存在的企业，则按照过去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不满12个月的以实际经营期计算；2019年4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二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即可适用。

那么，是不是符合上述所有条件后即可自动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呢，根据14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即使符合条件也不能自动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而是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那么是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需要立即决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呢？根据39号公告和14号公告的规定，并不需要，纳税人只需在年度结束前确定是否适用即可，如需适用则在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后即可享受，并且对于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那么纳税人是否需要每年都确认一次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呢？根据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第四款的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可知，纳税人一旦确定适用，则当年内不能再变更，而且根据语义理解，以后年度是否适用，仅以上年度销售额是否达标作为标准，如果达标，则纳税人自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简单举例说明如何加计抵减，A企业符合加计抵减条件且申请适用该政策，2019年8月份可抵扣进项100万元，7月份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20万元，8月份转出5月份抵扣并与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10万元，则A企业8月份计加计抵减额=100*10%=10万元，8月份可抵减加计抵减额=20+10-10*10%=29万元。如果8月份A企业增值税应纳税额为30万元，则加计抵减后只需缴纳1万元的增值税，如果增值税应纳税额低于29万元，则超过应纳税额的部分结转下期加计抵减。

三、新增留底税额退税是怎么回事？

39号公告第八条规定了新增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增量留抵税额,即大于2019年3月期末留抵税额的部分),同时设定了5个条件,其他4个条件容易理解,在此着重解读一下第一个条件。首先自2019年4月税款属期起要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也就是第一个计算期间是4-9月份,第二个计算期间是5-10月份这样以此类推连续滚动6个月计算,只要有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即可,但是需注意的是,一旦纳税人申请了退税,那么前面计算的月份就不能再计算在后面的期间内了,如A企业4-9月份符合退税条件,在10月份申请退税,那么再次计算六个月期间时就要从10月份开始起算;其次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这两个条件满足后,只需要同时满足其他四个条件,那么就可以满足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申报期内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了。

举例说明,A企业4-9月份增量留抵税额分别为10万元、1元、5000元、20万元、5万元、51万元,每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在第六个月期末增量留抵税额为51>50万元,假设同时符合其他四项条件,则A企业可在10月份增值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假设A企业进项构成比例为90%,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51*90%*60%=27.54万元。可见,纳税人一定要注重筹划,确保每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即使某个月是例中的1元,只要连续六个月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即满足了退税的第一个条件。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陈琳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如何享受?增值税期末新增留抵退税

进入2019年以来,税收改革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减税降费政策可谓一浪高过一浪。这不,当财务人员还在为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额手称庆的时候,还在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里徘徊的时候,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又平地一声雷,再次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明确了将增值税率由原16%和10%分别降为13%和9%等增值税改革措施。仅仅半个月时间,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就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也同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两公告,迅速将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贯彻落实。这一系列动作让人眼花缭乱,尤其是本次改革最大亮点——普遍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制度)。续“财税[2018]70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及电网企业2018年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后,本次改革将该制度推广到所有纳税人进行试点。

那么对于广大纳税人来说,该如何把握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制度,享受本次减税降费带来的红利呢?本文将简单解析本次税制改革中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制度。

一、享受条件

没有行业限制,没有规模限制,只有简单的5个条件,是不是很容易享受?我们且来逐一看看。

39号原文条件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这里强调两点:一是这6个月我们暂且叫做增量留抵退税考核期,已经明确了期限,即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作为考核期,其他期限,无论你有没有多少增量留抵税额,均不能作为增量留抵税款考核期。所以大家要明白考核期只能是2019年4月至9月期间,往后无法适用。

如果某纳税人5月起连续6个月都有增量留抵税额,哪怕金额再大,按此限定也无法享受。是不是范围有点狭窄,好多纳税人无法享受,但是我们要看到这次仅仅是试点,试点,试点(重要的事情说三遍)。相信试点结束后这个考核期应该可以从任何一个月算起,即某一个月起连续6个月。

二是考核期最后一个月,即2019年9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而前面1-5个月仅仅要求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即可。注意这里的“增量留抵税额”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即4月至9月,每个月

的留抵税额必须大于零，哪怕是1分钱也行，其中9月份要求留抵税额50万以上。比如某纳税人2019年4月至9月任何一个月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则会被判定为增量留抵税额小于零，将会与享受增量留抵税额彻底无缘。

39号原文条件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即要求纳税人2019年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纳税信用一般是按年评定，而增量留抵税额考核期为6个月，我们可以畅想一下，若本次试点结束，全面推开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若6个月考核期跨年，纳税人涉及A级、B级之外的评级如何处理？相信全面推开后会有一些妥善的安排。

39号原文条件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这一条件可以算做为一个隐性的条件，相当不好把握。如果某纳税人36个月内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被税务机关查处，断然不符合条件，无法申请留抵退税。但是若未被税务机关发现，自己也没发现呢？实操中若其他条件符合，该纳税人一般会申请享受增值税新增留抵税额退税。将来被税务机关发现享受增值税新增留抵税额退税前36个月内有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的，将被取消享受留抵退税。如此该纳税人可谓自己踩雷，将被依法处理处罚。所以，这条一定程度上需要纳税人自行判断，对纳税人要求较高。

39号原文条件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这条相对宽松，估计大部分纳税人都不会在3年内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因为税收检查，一般情况至少3年轮一次。当然纳税人也要注意，是否有在日常征管中被主管税务机关应未申报、未清卡等“小事”而受处罚，那是相当的冤！

39号原文条件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这个条件是个排他性条款，即一旦某纳税人自4月1日起享受了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均无法享受增值税新增留抵税额退税。这个条件让人觉得很无语，操作上来看时间逻辑不严密，比如某纳税人2019年4月至9月，各项指标均符合条件，申请并享受了增值税新增留抵税额退税，但该纳税人在2019年12月享受了即征即退政策，该纳税人之前享受的增值税新增留抵税额退税是否要取消？如果要取消，纳税人只好放弃12月本应该享受的即征即退政策，而且意味着纳税人永远无法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是不是有种被挖坑的感觉。建议该条件修改为自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看了上面的5个“简单”条件，大家感觉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还容易么？

纵观以上条件，给人感觉就是这文件因为时间紧，任务重，既要让广大纳税人有获得感，有要照顾财政压力，真是不容易，很多地方还需要完善。好在这次仅仅是试点，不能步子迈得太大，相信试点后增值税留抵退制度会进一步合理化。

二、增量留抵税额退还金额的计算

如果某纳税人符合退税条件，并不代表就可以把增量留抵税额全部退还给你，要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这段话读起来有点拗口，什么意思呢？比如：某纳税人2019年3月底的留抵税额是50万元，2019年4月至9月每个月进项税均大于销项税，合计产生了增量留抵税额200万，且9月留抵税额大于50万元。假设该纳税人满足其他增量留抵税额申请退税的条件。则该公司符合条件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0万，但是，这并不代表可以申请退回全部的增量留抵税额200万，还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如何计算呢？假设该公司2019年4月至9月共计申报抵扣了进项税额300万，包括了两部分，一部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是270万；一部分为加计抵减的进项税，农产品计算抵扣的进项税、旅客运输抵扣的进项税等30万，那么其进项构成比例为270万/300万=90%。该纳税人可申请的增量留抵税额退税金额计算如下：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200万×进项构成比例90%×60%=108万

三、再次享受

39号文对纳税人再次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做出规定。理论上纳税人2019年4月至9月，满足退税条件并申请退税后，10月起连续6个月，即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再次满足39号文要求的条件，可再次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政策。可以想象，正常情况下，若非强有力资本支撑，一个企业要连续12个月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该企业是个什么模样。

四、房地产企业如何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上面说了，只要满足条件，不分行业不分企业均可享受。房地产企业拿地开发地产项目，一般在项目启动半年里，留抵税额基本都会持续增加。若某房地产企业恰好在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属于项目启动开发阶段，且符合39号文规定的条件，是可以申请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的。不过留抵退税本质上退回的是未来少交的增值税，其实是税款资金的时间性差异，一旦房地产企业纳税义务产生，这部分退回的留抵税额将如数返还。对于自持比例较大的地产项目，符合条件情况下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对开发商来说能一定程度上减轻资金压力。而对于快周转的地产项目意义有限。

另外，房地产企业预售模式，对应的预交增值税制度，是否影响其增值税增量税额退税政策的享受，并无相关税收文件明确，我们的理解应该是互不影响，但恐怕在执行中有颇多争议，希望能尽早发文明确。

还有一点，房地产企业开发地产项目，若想申请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还需要注意公式中“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地产项目期初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很容易形成，但是基本无销售收入，不会产生纳税义务，没有销项税，未抵扣任何进项税，这样的话“进项构成比例”计算结果会被判为零，导致“竹篮打水一场空”，“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也将为零。这点需要引起准备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的地产企业留意。

五、会计处理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会计处理在之前的文件里有提及，“财税[2011]107号”、“财税[2014]17号”及“财税[2016]141号”等文件中均明确了，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本次39号文表述为“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39号文所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显然跟《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有本质上的区别，因此，39号文“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的表述并非指会计处理方法，仅仅为增值税申报方法。即当期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应该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中。会计处理上，应参照“财税[2016]141号”等文件规定，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

当企业满足条件，并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时候，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留抵税额退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收到留抵税额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收留抵税额退税款”科目。有学者指出留抵退税不宜与“进项税额转出”混淆核算，可专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进项核算，笔者也是赞同的。

最后还要注意一点，虽然39号文没有明确，但是根据《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规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因此，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后，也应该按“财税〔2018〕80号”文件处理，调减附加税的计税依据。那么这个应该在什么时点处理呢？纳税人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考核期（2014年4月至9月）肯定不用缴纳增值税，甚至可能在考核期后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用缴纳增值税，导致没有附加税计税依据。因此，从实务出发，留抵退税的纳税人要享受附加税计税依据调减，必须在享受留抵退税后某一个产生应纳增值税的月份方可处理。

作者：中汇税务（重庆）合伙人 李明东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刘菊芳女士受邀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共话减税降费 助力高质量发展”恳谈会

今年全国“两会”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自4月1日起开始实施若干增值税减税改革政策。为贯彻落实好国家的重大减税降费政策，3月29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在湖北省电视台举办“共话减税降费 助力高质量发展”恳谈会，为第28个税收宣传月活动拉开序幕。



本次恳谈会邀请了湖北省税务局胡立升书记、秦守成局长、杨绪春副局长、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人大代表、纳税人代表、财税专家共13人及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湖北日报、湖北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参加。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刘菊芳女士受邀参加，并就利用税务专业服务机构的人才和专业优势、规范企业税务规划和管理、正确利用减税降费政策等话题和与会嘉宾分享了如何落实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的几点建议。

作为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及中汇全国各分支机构的专业团队将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帮助做好“减税降费”的宣传辅导工作，协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让企业轻装上阵，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4月1日起全面试行留抵退税制度！符合哪些条件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期末留抵税额，是指纳税人销项税额不足以抵扣进项税额而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对于期末留抵税额，我国采用的是结转下期抵扣的制度安排。2018年，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释放企业活力，我们对装备制造、研发服务、电网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实行了一次性退还，实现退税1148亿元。通过这种大规模、行业性的退税尝试，探索了在我国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可行性，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增值税改革步伐的

加快，今年，我们又将留抵退税扩大到全行业，纳税人只要符合条件，其新增留抵税额可以退还，这标志着我国初步建立了制度性的期末留抵退税制度，在完善增值税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那么，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是什么？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一组问答帮你理清楚。

1. 与 2018 年相比，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这次留抵退税，是全面试行留抵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 什么是增量留抵？为什么只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

答：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一方面是基于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基于财政可承受能力的考虑，若一次性将存量和增量的留抵税额全部退税，财政短期内不可承受。因而这次只对增量部分实施留抵退税，存量部分视情况逐步消化。

3.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2019 年 3 月底的留抵税额为 0，因此其增量留抵税额即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

4. 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是什么？

答：一共有五个条件。一是从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二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三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四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五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5. 为什么要设定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退税条件？

答：这主要是基于退税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考虑，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说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常态化存在留抵税额，单靠自身生产经营难以在短期内消化，因而有必要给予退税；不低于 50 万元，是给退税数额设置的门槛，低于这个标准给予退税，会影响行政效率，也会增加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6. 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7. 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也就是说偷税行为“首罚不刑”、“两罚入刑”，留抵退税按照刑法标准做了规范。

8. 退税计算方面，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应该如何计算？

答：进项构成比例，是指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计算时，需要将上述发票汇总后计算所占的比重。

9. 退税流程方面，为什么必须要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

答：留抵税额是个时点数，会随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一期的申报情况发生变化，因而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必须在申报期完成，以免对退税数额计算和后续核算产生影响。

10. 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也就是说要按照“先免抵退税，后留抵退税”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并在申报表和会计核算中予以反映。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特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即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也就是纳税人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退税最多两次。

13. 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10%计算，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但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从加计抵减额的形成机制来看，加计抵减不会形成留抵税额，因而也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1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抵扣所形成的留抵税额可以申请退税吗？

答：从设计原理看，留抵退税对应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解缴税款完税凭证，也就是说旅客运输服务计算抵扣的部分并不在退税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退税采用公式计算，因而上述进项税额并非直接排除在留抵退税的范围之外，而是通过增加分母比重的形式进行了排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加计抵减”是个啥政策？20个问答帮你搞明白

“加计抵减”是此次增值税改革出台的新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并掌握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12366纳税服务热线梳理了20个相关问题，一起来学习吧↓

政策内容

1. 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用于抵减应纳税额。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什么？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这里的执行期限是指税款所属期。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中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4.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答：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5.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计算的，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销售额比重计算

6. 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答：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实际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的累计销售额计算。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照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7. 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销售额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答：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当期销售额应当合并计算，然后再除以纳税人当期全部的销售额，以此计算销售额的比重。

政策适用问题

8.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具体是指什么？

答：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下一个自然年度，再按照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9.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举例说明如何适用该规定。

答：举例而言，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能会存在这种情况，如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设立，2019 年 5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若符合条件，可以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6 月份一并计提 5-6 月份的加计抵减额。

10.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只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11.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

答：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则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加计抵减额计算

12.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答：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其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不可以从加计抵减额中抵减。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1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提的当期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抵减应纳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应纳税额大于零时，就可以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当期末抵减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则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则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也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应当如何处理？

答：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18.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19. 假设 A 公司是一家研发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新设立，但是 4-7 月未开展生产经营，销售额均为 0，自 8 月起才有销售额，那么 A 公司该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根据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判断当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前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 0，则应自该纳税人形成销售额的当月起计算 3 个月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因此，A 公司应根据 2019 年 8-10 月的销售额判断当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 如果某公司 2019 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且截至 2019 年底还有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尚未抵减完。2020 年该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那么这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如何处理？

答：该公司 2020 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 2020 年该公司不得再计提加计抵减额。但是，其 2019 年未抵减完的 20 万元，是可以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继续抵减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解读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发票问题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适应稀土行业发展和税收信息化建设需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停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为了明确稀土企业等纳入汉字防伪项目管理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关事项，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

二、稀土企业等纳入汉字防伪项目管理企业如何开具发票？

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其他纳入增值税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企业，使用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这两类企业开具的发票密码区将由二维码密文变更为字符密文。

三、稀土专用发票有什么开具要求？

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以及其他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根据《稀土产品目录》中的分类，分别开具发票。稀土专用发票的开具不得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填开功能。稀土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的内容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

取得稀土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建议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信息查验，稀土专用发票在查验平台显示信息中左上角有“XT”字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税务解答财产和行为税热点问题

第一问：资金账簿印花税减半征收，可以叠加享受京财税〔2019〕196号文件优惠再减半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问：房产继承是否缴纳契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036号)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土地、房屋权属,不征契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非法定继承人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赠与行为,应征收契税。

第三问:在计征房产税时,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价款是否计入房产原值?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关于将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问题,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第四问:以家庭为单位名下没有住宅,购买住宅时,契税税率为多少?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购买非家庭唯一住房,按3%的税率征收契税。

第五问:一税两费减半征收,是否包含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增值税对应的一税两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规定,一税两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9〕196号)第一条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因此,对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增值税,同样以其为计税依据减按50%征收附加税。

第六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是否需要备案?

答: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在申报时享受该优惠,无需备案。

来源:北京税务

4月1日起,取得火车票、飞机票等咋抵扣?权威解答来了

4月1日起,增值税改革再发力,在将制造业等行业16%增值税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10%增值税税率降至9%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其中。也就是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火车票、飞机票、汽车票等客票也可以作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凭证了。

那么,可以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的有哪些?进项税额又如何计算?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近日就相关问题作了解答。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可以。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能。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3.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了发票并已缴税，发生退货咋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明确，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随着普惠性减税政策的逐步落地，享受优惠的小微企业也越来越关注发票如何开具，以及实际工作中发生退货等行为如何处理等事项。近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举办的在线访谈活动中，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张卫就此在线回答了网友提问。

[网友 537567]我单位是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2019 年 2 月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了一张销售额为 2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一张销售额为 15 万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已缴纳了增值税。3 月 1 日，因发生销货退回，购买方把金额为 20 万元的专用发票退回给我们，该张发票购买方尚未申报抵扣。请问，对于这张专用发票，我应当如何处理？代开发票时已经缴纳的增值税能不能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张卫]对于第一个问题，因跨月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如果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您可以在购买方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后，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对于第二个问题，税务机关为您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后，您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代开专用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此外，如果您 2019 年一季度的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前期代开 15 万元普通发票时缴纳的增值税也可以在申报本季度增值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网友 5773473]我单位是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此次享受免税政策后，是否可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张卫]您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既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自行开具发票，无需缴销现有税控设备及发票；也可以不再使用税控设备，改由其他方式开具发票。

[网友 5436436]我是一名创业大学生，开办了一个提供科技研发的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我公司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张卫]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目前已经将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八个行业纳入试点行业范围。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根据您的情况，您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符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网友 1959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这句话怎么理解？专票开具后对方公司验证完，再追回还能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张卫] 销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因购买方已将该张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无法作废的，可由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做进项税额转出后，销方纳税人便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该张专用发票已缴纳的税款。

[网友 5xdfgjh] 我公司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 月时，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了一张销售额为 10 万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缴纳了 3000 元增值税。现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后，我之前代开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能不能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如果你公司 2019 年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1 月份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缴纳的增值税，可在 2019 年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再推 20 项硬举措！助力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 2019 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重头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深化增值税改革更好地落到实处，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创新集成推出 20 项硬举措，全面精准做实宣传辅导，精简办理手续，从快解决问题，过硬成效检验，以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红利，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7 项措施切实增强政策知晓度

《方案》推出统一宣传辅导口径、扩展宣传辅导渠道、拓宽宣传辅导范围等 7 项措施，努力做到辅导对象再扩围、辅导内容再深化、辅导方式再扩展。

——“速递型”及时开展宣传辅导。税务总局根据新出台的增值税降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统一政策宣传辅导口径，及时更新 12366 税收知识库，为咨询解答提供实际支撑。各省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统一的宣传辅导口径，及时细化本省宣传辅导内容，第一时间将简明易懂的政策送到纳税人手中。

——“全天候”服务线上线下咨询。税务总局在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网上纳税人学堂增设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内容。各地税务机关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主题，既通过办税服务厅减税降费咨询辅导岗、纳税人学堂等“线下”形式，又借助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线上”渠道，将宣传辅导对象由办税人员扩大到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等人员，进一步拓宽宣传辅导范围。

——“滴灌式”开展分众化辅导。税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适用不同减税降费政策的纳税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辅导，“一对一”满足个性化需求，“点对点”开展政策推送，分期分批组织开展涉税专题讲座，让纳税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

——“增内功”提升税务人员技能。税务总局在增值税降率等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后，指导各地及时加强一线人员培训。各地税务机关立即组织开展 12366 热线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 12366 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

6 项措施致力提高办税便捷性

《方案》坚持“简”字为要，推出简化流程资料、减少办税次数、降低申报失误等 6 项措施，努力使应享受优惠的每一名纳税人都便捷享受。

——**流程资料更“简”**。税务总局修订《纳税服务规范》，重点修改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内容。在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出台后，及时更新《纳税人办税指南》相关内容，对纳税人办理减税降费事项实行资料清单化管理，清单之外资料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

——**办税次数更“减”**。各地税务机关在深化增值税改革中通过多种方式，拓宽本地“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确保增值税纳税人4月1日顺利开票、5月1日顺利申报。

——**纳税申报更“便”**。各地税务机关要加速推行“网上办”，增加网上办理比例，凡与深化增值税改革密切相关的办税事项实现“应上尽上”，积极推行“自助办”，完善自助服务终端功能。各地电子税务局在纳税人申报环节提供在线辅导、数据校验、提示提醒和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纳税人尽享政策红利。

4项措施聚焦提升政策执行力

《方案》坚持“快”上发力，推出快速收集问题、快速处理投诉、快速响应需求等4项措施，增强纳税人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选取100万户纳税人收集深化增值税改革需求**。税务总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范围涉及全国100万户小微企业，了解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也要组织开展好本地范围内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建立“3个100”直联点加快深化增值税改革信息直报**。税务总局建立咨询紧急情况直报机制，并从全国办税服务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税人中各选取100个直联点，按周“点对点”收集纳税人在增值税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意见建议，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打造快速响应减税降费诉求意见“高速路”**。各级税务机关通过12366热线、税务网站等渠道，广泛收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纳税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推送相关业务部门快速处理并反馈；重点围绕涉及增值税方面的投诉，压缩受理时限50%，压缩处理时限70%以上，确保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反馈迅速。

同时，为确保纳税服务成效“含金量”，《方案》提出强化纳税服务成效评议、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防控税务代理风险等3项措施，力求服务标准过硬、工作作风过硬、风险防控过硬，以纳税人知晓度验证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宣传的精准性，以纳税人满意度评估纳税服务举措的有效性。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表示，各级税务机关将把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纳税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以更高要求、更硬标准、更实举措促进政策红利更易享、更有感，确保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到实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扩散周知！4月征期个税办理“再提醒”

1. 单位在2019年2月份申报期已下载了员工通过个税APP、WEB端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3月份还需要重新下载吗？

答：需要重新下载。如果员工新填写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者修改了以前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扣缴义务人需要按照员工最新填报的信息计算并预扣个人所得税。为保障员工能够及时、准确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扣缴义务人在每个月计算个人所得税时，需要通过扣缴客户端软件下载更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上个月已经下载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生成了可扣除额，计算2019年3月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是否还需要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

答：需要，这一点很重要。扣缴义务人每次发放工资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均需要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生成可扣除额。在此需要注意两点：

一是如果发放工资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未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则本月不会生成专项附加扣除可扣除额。也就是说，当月的累计专项附加扣除额为0，纳税人将会因此无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果此前有过类似情况，也

不要着急，本月点击后，将会生成包含往期可享受的累计可扣除额，纳税人前期未享受的可扣除额在本月可补扣享受。

二是如果3月份已经发放工资并预扣了个人所得税，在办理扣缴申报之前，如果预扣的税款没有变化，请务必不要再次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以防再次点击后重新生成的可扣除额与之前计算应预扣个人所得税时生成的可扣除额不一致，导致申报时出现申报税款与实际代扣税款不一致问题。

3. 现在预扣预缴时使用的累计预扣法如何计算个税？会不会造成税负逐渐增加？

答：采用累计预扣法计算应预扣税款时，扣缴义务人要以纳税人本年度截至当前月份取得的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累计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年度税率表，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最后，用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采用累计预扣法的好处在于，对于一个纳税年度内只在一处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预扣预缴的税款在多数情况下会正好与全年应纳税款相等，纳税人也就无需另行办理年度汇缴申报，能够大大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需要注意的是，采用累计预扣法，对部分纳税人来说，可能会出现收入逐月累计增加后，适用的税率相应提档，纳税人感觉年初几个月纳税少，之后税额逐渐增加。但从全年看，该方法计算出的每月应纳税额的全年合计数，与按年度整体计算出的应纳税额是一致的，不影响纳税人应享受的减税红利，更不会额外增加纳税人的税负，反而让纳税人享受到了一定的“递延纳税”的红利。

4. 员工1月份入职，3月份第一次发工资，4月份征期申报1-3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税款时，应该扣除几个5000元？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因此，虽然该员工一共只领取了1次工资，但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需按照其已任职受雇月份数（即3个月）来计算减除费用，也就是说，3月份计算税款时可以扣除15000元。

5. 按季申报的经营所得纳税人，4月份如何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

答：纳税人主要有以下三种申报方式：

一是个体工商户业主（定期定额户除外，下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以下简称“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WEB端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二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办税人员可以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帮助投资人代办经营所得申报。

三是投资人或者其办税人员可以前往被投资单位对应的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

6. 网上完成经营所得个税申报后，如何办理税款缴纳？

答：税款缴纳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是个人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WEB端办理自行纳税申报后，可以选择银联缴款、银行端凭证缴款，或者通过个人与税务局、银行签订的三方协议缴款。

二是办税人员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代投资人办理经营所得申报的，可以选择银联缴款、银行端凭证缴款或者投资人与税务局、银行签订的三方协议进行缴款；同时，也可以在办税人员代为申报后，由投资人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WEB端缴纳税款。

7.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过期了怎么办？

答：过期将影响您缴纳税款，因此请在限缴日期前持《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到银行柜台缴纳税款。如果超过限缴日期，需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WEB端或者扣缴客户端进入银行端查询缴税模块，重新打印凭证办理缴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昨天连发 6 个重磅文件，帮你捋一捋都说了啥

这两天，深化增值税改革又有大动作！3月21日，税务总局陆续发布6个重磅文件，明确改革具体政策、如何执行等事项。文件发布后，有网友留言说，政策有点多，希望给划划重点。下面，小编就给大家捋一捋。

先来捋一捋近期的几件大事：

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

3月20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增值税减税配套措施。

3月21日——李克强总理赴税务总局考察，深入调研更大规模减税最新进展。

3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并公布一系列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配套举措。

再来捋一捋这6个文件说了啥：

税务总局近日公布的6个重磅文件，包括1个政策文件、3个征管文件、1个服务文件和1个工作通知。下面来看这些文件主要说了啥↓

1个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这个文件主要告诉你：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具体政策规定。归纳起来主要讲了三件事：

“一是明确增值税税率怎么降

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此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同时，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二是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

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同时将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目前分两年抵扣（第一年抵扣60%，第二年抵扣40%），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此外，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三是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为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个征管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9B版的通知》（税总函〔2019〕82号）

这3个文件主要告诉你：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的具体执行口径和征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主要告诉你：《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出台后，纳税人开具发票衔接、不动产一次性抵扣、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所需填报资料等问题。比如，2019年4月1日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实施后，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16%、10%适用税率补开。如果纳税人还存在2018年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相关规定，按照原17%、11%适用税率补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主要告诉你：配合改革政策，税务部门调整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

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废止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是废止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二是废止原《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纳税人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无需填报上述两张附表。

税总函〔2019〕82 号主要告诉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有关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9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请各地税务部门按规定执行。”

1 个服务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34 号）

这个文件主要告诉你：税务总局创新集成推出 20 项硬举措，以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红利。

“比如：简化流程资料。对纳税人办理事项实行资料清单化管理，清单之外资料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税务总局制发《纳税服务规范（3.0 版）》，重点修改与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的报送资料、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等内容。

再比如：快速响应纳税人诉求意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税务网站等渠道，广泛收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法律救济等方面的意见建议，3 个工作日内整理推送相关业务部门快速处理并反馈，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形成闭环处理机制。”

1 个工作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81 号）

这个文件主要告诉你：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四实四硬”的工作要求，确保完成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

“比如：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补丁下发后及时完成税务局端相关系统升级，提示提醒纳税人尽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对于无法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的纳税人，会同税控服务单位采取线下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完成升级操作。

再比如：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面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宣传改革举措、普及政策知识。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做到政策咨询有人答、疑难问题有人解、系统操作有人教。”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开展第 28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税总函〔2019〕8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要求，聚焦 2019 年税收工作主题，税务总局决定以“落实减税降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集中开展第 28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把握税收宣传月主题内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减税降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和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目标和任务作出部署。对此，税务总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在年初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已将实打实、硬碰硬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 2019 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和必须扛牢抓实完成好的政治任务；全国“两会”期间，王军局长在“部长

通道”上作出“四实四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承诺，这既是向全社会释放税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政治担当和决心毅力，更是对各级税务机关和全体税务干部的明确要求。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好减税降费“四实四硬”的要求。在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要牢牢把握“落实减税降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通过开展扎扎实实的工作和丰富多彩的活动，广泛宣传税务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决心、信心和有力举措，广泛宣传全社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共同努力，广泛宣传纳税人和缴费人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积极推进各项税收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深入开展税收宣传活动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紧扣税收宣传月活动主题，在不同时间围绕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特别是结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过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展示税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尽心尽力服务纳税人和缴费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

（一）举办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4月1日，税务总局采取实地调研与召开座谈会相结合的形式，在北京市举办“共话减税降费”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税务总局领导到企业实地调研增值税降率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到办税服务厅实地调研小微企业首季纳税申报情况，了解企业对减税降费的直接感受，邀请媒体记者参加。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召开座谈会，邀请部分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高等院校财税专家、主流媒体记者等参加，座谈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措施、成效及对策建议。当日，各地税务机关要参照税务总局的启动仪式，结合实际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座谈、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上下联动、同频共振，顺利启动税收宣传月活动。

（二）开展媒体记者集中采访活动。在4月首季申报大征期，围绕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及成效、纳税人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减税降费的获得感，税务总局邀请中央主流媒体记者，分别赴东、中、西部地区的企业和办税服务厅开展集中采访报道，并协调各地主要媒体转发报道，掀起一轮宣传高潮。在5月征期，再组织一轮中央主要媒体记者开展实地采访活动，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各地税务机关可参照上述做法，邀请地方主要媒体记者开展实地采访活动。

（三）召开税收新闻发布会。4月下旬，税务总局统筹小微企业减税、增值税降率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第1季度税收数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等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5月下旬，税务总局就增值税降率减税、社保费降率减费等有关数据及措施落实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在税收宣传月期间，税务总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舆论引导需要，适时开展专题税收新闻发布、在线访谈等活动。各省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统一安排，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或单独开展税收新闻发布会，介绍减税降费工作推进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四）开展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回访活动。4月中旬，税务总局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全国“两会”涉税提案建议等，进一步指导各地税务机关走访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特别是企业界代表委员，问需求、优服务、谋支持、解难题，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统一要求积极落实有关工作。

（五）开展“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宣传。4月中下旬，税务总局举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并通过会前预热、会中报道、会后投放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展示中国税务推动构建新型国际税收合作关系、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务实举措及成效。各地税务机关要配合税务总局开展好税收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宣传活动。

（六）开展个人所得税普法宣传。4月中下旬，各地税务机关要扎实开展普法“六进”等活动，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和单位，深入解读新个人所得税法，制作投放各种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品，让社会各界特别是自然人全面了解个人所得税第一步和第二步改革举措，宣传个人所得税改革成效，促进社会公众增强诚信纳税意识。

（七）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系列宣传。4月下旬，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于优化服务、助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通过投放宣传产品、讲述典型事例深入解读“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六年来的成效，以及给纳税人、缴费人带来的获得感。

（八）开展“新税务 新形象 新作为”宣传。4月下旬至5月上旬，税务总局将组织开展以税务干部施星灿为原型的《武陵山上的星光》电影首映式及相关宣传活动。各地税务机关要开展“践行中国税务精神、唱响中国税务之歌”系列活动，为促进新税务“力合”“心合”、尽职尽责担当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氛围。

(九) 开展 28 年税收宣传月活动回顾展。5 月上旬, 税务总局通过广泛征集整理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史料, 利用故事报道、音视频、图片、书、画等多种形式, 展示 28 年税收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及其品牌社会影响, 进一步凝聚新时代新税务做好税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力量, 为高质量推动新时代税收发展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税收宣传月的品牌效应, 并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并重, 形成税收大宣传格局, 为全年持续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宣传奠定良好基础。

(一)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今年紧扣税收工作主题开展第 28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 对于推动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减轻企业和个人税费负担、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 强化宣传工作是政治工作的认识, 切实把开展好税收宣传月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作为落实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内容,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职责, 细化工作措施, 把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到实处。要积极主动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宣传部门加强沟通汇报, 集成社会宣传资源, 统筹开展宣传活动, 增强税收宣传合力, 为落实减税降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创新方式, 增强效果。要适应互联网、移动传播和融媒体发展新形势, 转变工作思路, 创新工作方式, 提高宣传质效。推出一批高质量的新闻稿件, 用通俗语言讲述减税降费的好政策, 用真实事例讲述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的好故事, 用客观数据讲述纳税人、缴费人对减税降费的获得感。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宣传产品, 坚持视频、图文等同步发力, 积极制作标语口号、政策图解、公益广告、主题 MV、系列快闪、短视频、微动漫等一系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融媒体精品力作。不断创新传播方式, 坚持移动优先、全媒传播、立体覆盖, 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声的宣传声势。大力拓展宣传渠道, 报纸、电视、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共同上阵, 广泛利用办税服务厅大屏幕、户外大屏、楼宇传媒、高铁动车、公交地铁、影视院线、广播电视等平台投放税收宣传品, 形成全方位立体传播矩阵。

(三) 完善机制, 强化保障。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 既研究改进税收宣传月活动方式, 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宣传精品提高宣传效果, 又创新完善税收宣传长效机制, 从宣传平台整合创新、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强保障, 形成宣传部门统筹抓、其他部门协力推的税收宣传大格局。要坚持税收宣传和舆论引导并重, 及时研判分析舆情动态,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持续改进舆论引导工作。

在税收宣传月期间, 税务总局将及时推介各地经验做法。各省税务机关要积极向税务总局报送税收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 并于 5 月 25 日前向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报送第 28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情况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9 年第 2 号

根据个人报名和资格复审情况, 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共有 1523 人获得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笔试安排

时间: 2019 年 4 月 14 日(周日)上午 9:00—12:00。

考生(具体名单见附件 1)于 8:30 开始入场。开考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再入场参加考试。

地点: ATA 国际认证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中科产业园 1B 楼)。考点位置图及北京市内主要交通路线见附件 7。

形式: 本次笔试采用机考形式, 笔试大纲见附件 2。

二、笔试注册

税务总局机关考生于4月11日、12日工作时间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666房间办理注册手续；非税务总局机关的系统内考生于4月13日9:00—17:00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北京中科产业园1B楼办理注册手续；税务系统外考生于4月13日9:00—17:00携带身份证到北京中科产业园1B楼办理注册手续。

三、素质和业绩评价

考生应于3月29日前提供本人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的电子件，税务系统内考生上传至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http://100.16.91.243:8010/esenface>，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税务系统外考生打包发送至报名邮箱（swljrcxb2019@163.com）。

考生应于笔试注册时提供《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附件3，以下简称“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系统内考生所提交的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复印件须经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省税务局审核、公示，并加盖公章，在材料显著位置注明“已公示”；税务系统外考生所提交的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材料提交后不得替换。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面试及录取资格，已录取的将取消其学员学籍。

四、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税务系统内同一单位有3名以上考生的，应确定1名带队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笔试的，税务系统内考生由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或各省税务局、税务系统外考生由所在单位于4月10日17:00前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将对其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二）税务系统内考生通过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考生于笔试注册时领取准考证。

笔试注册时，将在准考证上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未盖章的准考证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笔试注册的，按弃考处理。不接受提前报到注册。

（三）本次笔试不统一安排接送和食宿。考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各单位要加强教育管理，引导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注意交通、饮食、住宿安全，确保考试工作有序进行。

（四）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生笔试守则》（见附件5）。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附件6）严肃处理。

（五）4月30日后，税务系统内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税务系统外考生可通过报名邮箱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册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 陈琛、都源，电话：010-61986695、010-61986666

考务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考试评估处 杨鑫，电话：010-61986661、18975862688；王秀珍，电话：010-61986660、13552569712

考点联系人：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艳，电话：010-65181122-3668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4008112366-5-6

特此通告。

附件：[1.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考生名单](#)

[2.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大纲](#)

[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

[4.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

[5. 考生笔试守则](#)

[6. 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7. 考点地址、位置图及主要交通路线](#)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2日

关于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为了适应稀土行业发展和税收信息化建设需要，现将稀土企业等纳入增值税汉字防伪项目管理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停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

二、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

（一）本公告所称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产品加工费。《稀土产品目录》详见附件。

（二）稀土专用发票开具不得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填开功能。稀土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三）稀土企业销售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提供稀土加工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按照《稀土产品目录》的分类分别开具发票。

三、稀土企业需要开具稀土专用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专用发票开具功能，开票软件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四、除稀土企业外，其他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企业使用的开票软件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五、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本公告涉及企业的系统升级工作，确保相关企业通过系统顺利开具发票。各地税控服务单位要做好系统升级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稀土产品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